中共绍兴市委宣传部
绍兴市教育局文件

绍市教〔2024〕24号

关于开展2024年绍兴市高校德育成果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在绍高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绍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总结梳理在绍高校在全面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中的实践与探索，充分发掘德育工作创新与研究成果，深入交流理论研究和实践工作经验，经研究，决定开展“2024年高校德育成果奖”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与条件

在绍高校中的集体组织或教师个人，于2023年年底前在从事高校德育创新、实践与研究工作中取得的成果。成果可以是在育人模式上具有重大突破、实际应用中取得显著成效的实践成果，也可以是学术著作、论文、研究报告（包括典型案例、校园文化品牌及其它工作成果）等理论成果。

申报德育成果奖应体现德育创新发展研究和实践规律，具有创新性、实用性、先进性，经两年以上实践检验，在全市处于领先水平并有一定影响力。

在同等水平的情况下，长期从事德育工作的一线教师取得的成果可优先获奖。

二、申报方式与要求

1. 所有申报项目均应填写《2024年绍兴市高校德育成果奖申报简表》、《2024年绍兴市高校德育成果奖申报表》（附件1、2），填报要求详见《2024年绍兴市高校德育成果奖申报须知》（附件3）。

2. 各高校要建立校级层面的项目遴选制度，对本校申报的项目进行汇总、初审、排名。学校对申报项目的初审内容包括：①申报资格是否符合规定；②根据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著作权是否存在争议，是否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③评审材料、申报手续是否符合申报办法的规定；④申报材料中成果简介引用的内容是否准确、客观，表达是否准确、规范。

3. 各高校要在校级遴选基础上，择优推荐申报项目。本科高校推荐项目为4-5项，高职院校推荐项目为3-4项。

4. 各高校要统一组织申报工作，所有申报材料于2024年5月30日前通过绍兴市高等教育教学建设项目管理平台（https://zhsj.zptc.cn/sxhemsp/）完成报送，逾期视为弃权，不再补报。同时，将《2024年绍兴市高校德育成果奖申报汇总表》（附件4）纸质稿（加盖学校公章）于6月5日前寄送至绍兴市教育局高教处。联系人：王海庆，联系电话：85020859，地址：绍兴市越城区洋江西路589号5号楼341（只接收邮政EMS）。

三、评选办法

邀请高校德育研究工作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组织项目现场评审会议，对各申报项目的基本内容、理论水平、实践效果、推广价值等各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并最终确定获奖项目。

四、奖励办法

本次德育成果奖评选活动计划设一等奖**12**项、二等奖**28**项，合计**40**项。按照确保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结合各高校申报实际，允许各个等级的奖项有空缺。

根据《绍兴市高等教育内涵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对一等奖项目每项资助2万元，对二等奖项目每项资助1万元。

附件：1. 2024年绍兴市高校德育成果奖申报简表

2. 2024年绍兴市高校德育成果奖申报表

3. 2024年绍兴市高校德育成果奖申报须知

4. 2024年绍兴市高校德育成果奖申报汇总表

中共绍兴市委宣传部　　绍兴市教育局

2024年4月18日

附件 1

2024 年绍兴市高校德育成果奖申报简表

成果类别　　编号

成 果 名 称＿＿＿＿＿＿＿＿＿＿＿＿＿＿＿＿＿＿＿＿＿＿＿＿＿＿

主 要 申 请 人 及 简 况

姓名	职称	职务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申 请 材 料 明 细 表

名称	数量	备　注

成果概述（限 400 字以内）

成果曾获奖励情况	获奖时间	获奖种类	获奖等级	奖金数额	授奖部门

附件 2

2024 年绍兴市高校德育成果奖申报表

成果名称_____

申 请 人

（集体）_____

申请时间_____

主要完成人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现任专业 技术职务			任职时间	年　月
最 后 学 历 及毕业学校、专业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参加何学术团体 任何职务						
担（兼）任党政职务						
社 会 兼 职						
何时何地受何奖励						
在成果中所承担工作						

主要合作者情况（集体完成成果填写）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 colspan="2"></td></tr>
<tr><td>参加工作时间</td><td></td><td colspan="2">现任专业
技术职务</td><td></td><td>任职时间</td><td>年　月</td></tr>
<tr><td>最后学历及毕
业学校、专业</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7">在成果中所承担工作</td></tr>
</table>

成果介绍（基本内容、理论水平、实践效果、推广价值）：

填写人：　　年　　月　　日

成果曾获奖励情况

获奖时间					
获奖种类					
授奖部门					
获奖等级					
奖金数额					

与申报成果有关的公开发表、出版的成果目录

名　称	成果形式	发表、出版时间	刊物、书刊及出版社名称

申请人 所在单 位推荐 意见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4 年绍兴市高校德育成果奖申报须知

一、德育成果的名称

德育成果的名称应简洁规范，能概括成果的属性和内涵。如果推荐学术著作为德育成果，则在名称一栏填写书名并在书名后注上“学术著作”。

二、德育成果的介绍

德育成果的介绍，就是对成果进行较全面系统的反映，应包括：基本内容、理论水平、实践效果、推广价值等各个方面。要充分反映德育成果的创新点、实践效果以及推广价值。成果介绍要讲求实效，切忌夸大其词；也切忌写成德育经验总结。

三、德育成果的实践检验

申请 2024 年绍兴市高校德育成果奖应经过两年以上实践检验，计算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践检验的时间，应从方案正式实施开始计算，不含方案的研讨、论证过程所需时间（学术著作应从正式出版并使用的时间算起）。

四、德育成果的总结（或论文）

申请绍兴市高校德育成果奖时，要有反映该成果的科学总结或论文，二者须具其一。

反映成果的科学总结不同于成果介绍，它是在扼要介绍成果的基础上，达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出具有指导意义的带有规律性的认识。如果总结只是对成果的一般介绍，则不符要求。

反映成果的论文可以是结合成果主要内容所撰写的理论性文章，如方案构成的指导思想和理论基础，也可以是方案实施过程中、实施后对方案主要内容进行分析与探讨性的文章。反映成果的论文，应在省（部）以上主管部门批准的刊物上发表过。

论文的作者应是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如果撰写人不是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则不符合要求。

与成果无关或关系不大的纯学术性论文，不能反映成果的主要内容和水平，即使是成果主要完成人所撰写，并在相关刊物上发表过，也不符合要求。

提供总结或论文时，只需提供封面、版权页、目录页及总结或论文的复印件。总结或论文提供两篇以上的，可依其重要性顺序排列。

如果是学术著作申报绍兴市高校德育成果奖，其总结可包括下列内容：（1）如何体现德育内容的思想性、先进性、科学性、系统性和适用性；（2）对推动德育改革、提高德育工作水平所起的作用等。

五、德育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或主要完成人）

德育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和实施中作出主要贡献的单位，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不得超过

三个。主要完成单位及其顺序应按对成果所做贡献而定。一般说来，主要完成单位及其顺序是和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及其顺序是一致的。如符合条件的单位多于三个时，则应根据其贡献大小，经过充分协商，确定其最主要的三个。

德育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是指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和实践，并做出主要贡献的个人。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不得超过五人。主要完成人的确定和顺序，应 4 根据其在成果中的贡献而定。如符合主要完成人条件的人员少于五人时，应实事求是地有几人是几人，不要人为地凑足数额；如多于五人时，则应充分协商确定代表，申请时可填写为“×××等”。主持人只能为一人，不可两人或多人并列。同样，其他主要完成人也不应存在顺序并列的问题。

如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及顺序与学术著作或论文的作者及顺序不同时，需由成果的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成果推荐单位同意后，报德育成果奖励工作办公室备案。

如德育成果为原著经改编后出版的学术著作且作者与改编者又不相同时，应由改编者与原著作者充分协商，在原著者及改编者中确定其主要完成人和顺序（不得超过五人）。经成果推荐单位同意后，再推荐评奖。如学术著作的作者为“×××学校”、“ ×××编写组”等具体单位时，应由其作者经充分协商，确定其主要完成人和顺序，经成果推荐单位同意后，再推荐评奖。

六、评选结果的公示制度

绍兴市高校德育成果奖，实施公示制度，充分听取意见建议。公示期间，如要对项目提出异议或举报，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写明项目名称，获奖等级和存在问题。单位提出争议或举报的，须写明联系人姓名、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并加盖公章。个人提出争议或举报的，须写明本人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并有本人的亲笔签名，否则不予受理。对有关争议问题，一般应由推荐该成果的高校协调解决，报市教育局备案。自公示期结束之日起20日内争议仍未处理完毕，即取消该项目的获奖资格。

附件 4

2024 年绍兴市高校德育成果奖申报汇总表

学校（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成果名称	单位	申报人 （集体主要成员）	联系电话

请将此表打印加盖学校公章后交至绍兴市教育局高教处

绍兴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8日印发